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5-008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和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12日下午13: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3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15:00至2015年3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张兆亮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名,代表股份42,017,0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3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7名,代表股份1,705,8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946%。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30人,代表股份1,839,6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审议表决情况:

⑴总体表决情况:40,311,25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148,3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557,535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

⑵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33,8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148,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1,557,5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7%。

⑶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审议表决情况:

⑴总体表决情况:40,326,75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8%；153,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536,735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

⑵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49,3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153,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1,536,7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3%。

⑶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议表决情况:

⑴总体表决情况:40,311,25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148,3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557,535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

⑵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33,8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148,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1,557,5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7%。

⑶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⑴总体表决情况:40,311,25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1,690,33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15,5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⑵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33,8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1,690,33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9%;15,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

⑶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决定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0,254,989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审议表决情况:

⑴总体表决情况:40,311,25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148,3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557,535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

⑵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33,8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148,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1,557,5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7%。

⑶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关于聘请2015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⑴总体表决情况:40,311,25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149,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556,235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

⑵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33,8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149,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1,556,2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1%。

⑶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

7、"关于聘请2015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⑴总体表决情况:40,311,25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148,3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557,535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

⑵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33,8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148,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1,557,5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7%。

⑶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⑴总体表决情况:40,311,25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148,3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557,535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

⑵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33,8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148,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1,557,5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7%。

⑶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①将原"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八十条所列事项的,召集人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修改为:"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②将原"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为:"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③将原"第八十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修改为:"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④将原"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第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日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修改为:"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⑤将原第一百零九条第(六)项"(六)委托理财:董事会有权决定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委托理财;"

修改为:"(六)委托理财:董事会有权决定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委托理财;"

⑥将原"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任期届满,以该届监事会届满当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届满时间。"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9、"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⑴选举候选人张兆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①总体表决情况:40,311,25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153,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552,235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33,8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153,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1,552,2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8%。

③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⑵选举候选人朱效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①总体表决情况:40,311,25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153,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552,235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33,8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153,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1,552,2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8%。

③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⑶选举候选人杨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①总体表决情况:40,311,25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153,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552,235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33,8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153,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1,552,2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8%。

③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⑷选举候选人杨为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①总体表决情况:40,311,25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153,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552,235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33,8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153,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1,552,2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8%。

③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⑸选举候选人姚广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①总体表决情况:40,311,25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153,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552,235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33,8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153,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1,552,2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8%。

③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⑹选举候选人乔永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①总体表决情况:40,311,25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153,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552,235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33,8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153,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1,552,2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8%。

③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⑺选举候选人陈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①总体表决情况:40,311,25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153,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552,235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33,8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153,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1,552,2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8%。

③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⑻选举候选人杜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①总体表决情况:40,311,25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153,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552,235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33,8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153,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1,552,2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8%。

③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⑼选举候选人邓岩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①总体表决情况:40,311,25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153,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552,235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33,8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153,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1,552,2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8%。

③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⑴选举候选人郑波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①总体表决情况:40,311,25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148,3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557,535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33,8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148,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1,557,5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7%。

③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⑵选举候选人王堃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①总体表决情况:40,311,25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148,3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557,535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33,8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148,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1,557,5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7%。

③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⑶选举候选人张海燕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①总体表决情况:40,311,25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148,3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557,535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33,8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148,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1,557,5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7%。

③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其他事项

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的杜鹏、宿杨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5-009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杨杰女士因有其他公务未亲自参会,委托董事张兆亮先生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张兆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选举张兆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杨杰、杨为清为副董事长。以上人员任期三年。

(二)以 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兆亮,委员:姚广平、陈华、杜宁、邓岩。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华,委员:张兆亮、杜宁。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杜宁,委员:乔永军、邓岩。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邓岩,委员:姚广平、陈华。

(三)以9票同意 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聘任事项:

聘任姚广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乔永军、方宁、吕世鹏、李珂、张大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庆湘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邓徐帧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范智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田波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上人员聘期三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

(四)以9票同意 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5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附: 简 历

张兆亮,男,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员,中共党员。历任山东大学产业处副处长、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大学产业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高校科技产业协会常务理事。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杰,女,196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主治医师。历任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截止目前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为清,男,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副教授,中共党员。历任山东山大华天科技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山大华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姚广平,男,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公司通信工控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公司信息与自动化事业部总经理,北京华特恒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乔永军,男,1976年出生,大学本科,工程硕士,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山东大学产业团委书记、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庆湘,男,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公司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华特恒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邓徐帧,男,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防腐工程技术研究所副所长、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范智胜,男,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公司股东关系管理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方宁,男,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法律硕士,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运营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主任。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吕世鹏,男,1965 年出生,医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历任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山东山大康诺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珂,男,1959年出生,大学文化,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山大华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大钰,男,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环保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环保分公司总经理。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田波,男,1960年出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历任公司股东关系管理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股东关系管理部部长。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5-010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由监事郑波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选举郑波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附:简历

郑 波,男,1963年出生,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大学产业党委副书记、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5-011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因药业)以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达因药业的基本情况

达因药业致力于成为儿童健康和治疗领域的领军企业,主要经营儿童药品、保健食品及儿童健康用品等。注册资本62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50.4%的股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1741.24万元,净利润33726.46万元;截止2014年底的总资产为104,958.37万元,净资产为94402.55万元。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关事项

1、资金来源:达因药业自有资金。

2、投资目的: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3、投资方式: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

4、投资额度: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为1.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1、达因药业合理调度,在充分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2、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资金使用管理,通过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取一定的收益,提高整体业绩。但投资仍存在一定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达因药业投资的标的仅限于短期保本型或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用于证券投资,或购买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产品。

2、达因药业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将遵循严格的审批程序,加强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使用。

3、公司也将密切关注达因药业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并在半年度、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特材 公告编号:2015-007号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4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00万股,发行价格20.37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8,88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49,972,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8,908,000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保荐机构")于2015年2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2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天健验 [2015]第8-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已分别与对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具有管辖权的上级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已在协议银行辖属分支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项存款的利息应按存款期限对应的同档次定期存款利率计算并支付利息。

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水土支行

账户名称: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086329200046259

银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新华路25号

金额:28008万元

用途:30万吨/年硫酸联产25万吨/年混凝土膨胀剂技改项目

2、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柳荫支行

账户名称: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9100104000l305

银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柳荫镇南街2号

金额:12000万元

用途:年产10万吨羧酸系减水剂技改项目

3、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账户名称: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14735516003

银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碚路50-6号

金额:3882.80万元

用途:石膏及建材研发中心项目

二、公司与银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申万宏源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申万宏源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银行方应当配合申万宏源的调查与查询。申万宏源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申万宏源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辉、周洪刚可以随时到银行方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银行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申万宏源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银行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申万宏源。银行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银行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申万宏源,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申万宏源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申万宏源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银行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银行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申万宏源出具对账单或向申万宏源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申万宏源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申万宏源督导期结束(2017年12月31日)后失效。

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工商银行)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农业银行)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平安银行)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 [2015]第8-7号"《验资报告》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5-032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本公司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发布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立案稽查的公告》, 并分别于2014年12月13日、2015年1月13日、2015年2月12日发布了《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目前无法掌握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事项的进展, 也无法预测本次立案调查可能的处罚是否会使公司触及暂停上市的标准。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和14.1.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3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咨询电话为0731-85196775。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本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5-01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收到招标人贺州市市政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为"贺州市循环经济环保产业园BOT(特许经营权)项目"的中标单位。

一、项目的主要情况

1、建设地点:贺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贺州市莲塘新燕村九牛寨)。

2、建设规模:建设一座日处理规模300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其附属设施,建设一座日处理规模50吨的餐厨垃圾处理中心, 对原有的渗滤液处理站进行技术升级改造,运营现有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对医疗废物进行科学处置。

3、建设期:项目建设期为3年(建设期包含在特许经营期限29年内)。

4、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不少于2.7亿元。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中标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2.7亿元(实际金额以工程结算为准),公司201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7.82亿元人民币。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尽管明确了工期,但项目建设可能受政府审批程序、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2、公司目前尚未与招标人贺州市市政管理局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3 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13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对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并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司于2015 年1月23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进行方案论证和尽职调查等工作。为防止由此而引起的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14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又发布了《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17), 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蜀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都实业公司"或"该控股子公司")于2013年12月5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院")送达的(2013)民提字第90号《民事判决书》的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目前,该项诉讼案件已经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蜀都实业公司与成都讯捷通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捷通讯公司")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案件,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市中院")一审、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审理后裁定发回成都市中院重审、成都市中院重新审理和省高院二审等诉讼程序后,2012年12月18日,省高院作出了本次诉讼的终审判决。省高院的终审判决下达后,讯捷通讯公司不服省高院的该终审判决,向最高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13年5月31日,最高法院向蜀都实业公司邮寄送达了《应诉通知书》(2013)民提字第90号,通知蜀都实业公司于2013年6月21日参加在该院第五法庭举行的开庭审理。

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司已分别于2012年12月22日、2013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9号,公告编号:临2013-06)。此外,该诉讼发生以来期间,公司还连续在定期报告中对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进行了持续、充分、详细的披露。

2013年6月21日,该控股子公司及代理律师均按照该应诉通知书要求,准时参加了最高法院对本次诉讼的开庭审理。2013年12月5日,蜀都实业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2013)民提字第9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对本次诉讼判决为:

1、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川民终字第331号《民事判决书》;

2、维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成民初字第936号《民事判决书》。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成民初字第936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为:

(一)成都迅捷通讯连锁有限公司与四川蜀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9月20日签订的《购房协议书》成立并有效;

(二) 四川蜀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3月3日作出的解除其与成都迅捷通讯连锁有限公司2006年9月20日所签《购房协议书》的解除函无效;

(三)在成都迅捷通讯连锁有限公司向四川蜀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完毕支付购房款义务后90日内, 四川蜀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协助将位于成都市署袜北三街20号蜀都大厦北一楼及中庭2100平方米房屋过户给成都迅捷通讯连锁有限公司, 因此所产生的税和费按相关规定由成都迅捷通讯连锁有限公司和四川蜀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各自承担;

(四)驳回成都迅捷通讯连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驳回四川蜀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反诉请求。

二、案件执行结果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提字第90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公司控股子公司执行了上述(一)、(二)、(三)、(四)、(五)项判决结果,履行了与成都迅捷通讯连锁有限公司2006年9月20日所签《购房协议书》所载条款,该诉讼案件至此完成,截止2015年3月10日房屋已完成了产权过户。

三、本次诉讼事项完成对公司 2014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四川蜀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给四川蜀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增加了1090.13万元净利润,给本公司2014年带来了555.96万元净利润。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79 股票简称:黑化股份 编号:临2015-016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12月6日披露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临2014-017),确认本公司拟进行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8日起停牌30日。2015年1月6日,公司发布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01),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7日起继续停牌30日。2015年1月29日,公司发布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06),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6日起继续停牌30日。2015年3月6日,公司发布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15),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标的公司签订重组框架协议。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之中,负责项目的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已取得阶段性进展,目前正在进行财务核查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各方协商暂定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需一定的时间。鉴于本次重组较为复杂,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5-06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澄清公告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情况

2015年3月12日,每日经济新闻及部分媒体刊登或转载了标题为《电动四轮车只租不卖 宗申动力盯上车联网》的新闻,大意如下: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集团")及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左宗申先生向媒体表示拟在重庆市南川区建设3000亩的电动四轮车产业园,计划引入互联网平台及采用商业租赁的销售模式。

二、澄清说明

1、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筹划或实施上述事项,也未签署任何涉及上述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2、经公司向宗申集团核实:近年来,宗申集团旗下相关整车制造企业已开始研发、生产电动四轮车整车产品,积极向新能源产业领域转型。目前,宗申集团正在与重庆市南川区等相关地方政府沟通电动四轮车产业园建设,以及与相关互联网企业洽谈业务合作事宜、未来的商业租赁模式也在积极调研中。但截至本公告日,宗申集团未签署任何涉及上述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三、其它说明

1、宗申集团作为生产销售整车的企业集团,上市公司只负责动力产品的生产销售。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一直以来公司致力于燃油动力向电动动力产品的升级转型,2014年已实现电动动力产品销售约3.30万台,占2014年发动机产品销售比重的1.03%,相关电动动力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正在进行;

2、宗申集团筹划电动四轮车产业园等相关事项如能顺利完成,公司作为宗申集团旗下整车制造企业的动力供应商,将随着宗申集团整车销售规模的增长,对公司动力产品销售带来积极影响;

3、预计2014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37,023万元,与2013年同期相比增长约20.62%,详细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年报为准。

四、重要提示

公司衷心感谢和充分理解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关注和支持。本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13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